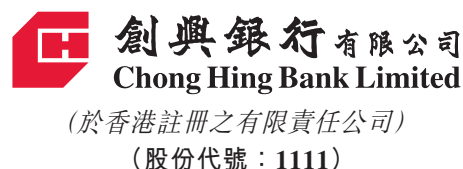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向創興銀行合資格股東收購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符合先決條件及一切條件(接納條件除外)

符合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一切條件(接納條件除外)

茲提述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8日，金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批准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各自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因此，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此外，該公告A部分「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部分要約的一切條件(該公告A部分第2(a)段所述的接納條件除外)已得到滿足。

寄發綜合文件

預期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2014年1月8日(即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後的第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越秀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承越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承創興銀行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201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歐俊明先生和李家麟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和何智峰先生。

越秀企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創興銀行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會包括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